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鈞甯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鈞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5日釋放出所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21、422、4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未能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29日2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2月28日19時50分許，因員警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查訪，經莊鈞甯同意對其採尿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莊鈞甯於113年11月30日死亡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程克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07 書記官 林志忠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